**更正（澄清）内容（一）**

**一、**采购文件中原十三、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》（二）资格条件（1～6项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无效）现更改为（二）资格条件（1～7项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无效）

**二、**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资格条件中新增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上传模块

**三、**其他事项不变。

江苏佳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9日